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关于送达《责令改正（补缴）决定书》的公告

因下列当事人存在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已对其作出《责令改正（补缴）决定书》，责令其补缴应缴纳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及滞纳金。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补缴）决定书》，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当事人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款项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性资金7540110123901946301银行账号。当事人如不服决定书的，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决定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书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2024年2月1日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联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0898—66126108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文书号	责令补缴决定的内容	文书作出时间
1	刘学兵	粤Y7X432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43	责令补缴自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1036.33元，滞纳金6623.21元。	2024年1月8日
2	左胜英	川LU2787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18	责令补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3388.08元，滞纳金372.79元。	2024年1月8日
3	曾维跃	湘L69959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36	责令补缴自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5200元，滞纳金33968元。	2024年1月8日
4	周炳东	粤G42701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16	责令补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42567.69元，滞纳金53424.8元。	2024年1月8日
5	曾维锋	湘D24628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35	责令补缴自2016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23886.24元，滞纳金107696.16元。	2024年1月8日
6	吕辉廷	粤KL6618	琼交征港口责改补[2023]020144	责令补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0日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220元	2024年1月8日